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308,941,384.82元；2015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148,369,817.10元，2015年6月9日执行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共支付现金红利46,080,000.00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利润共计411,231,201.92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897,585,571.23元。

母公司口径：2015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309,247,523.70元；2015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105,460,889.52元，2015年6月9日执行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共支付现金红利46,080,000.00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利润共计368,628,413.22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888,516,507.18元。

根据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回报公司股东，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前提下，2015年8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杨振先生提议公司对2015年上半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60,8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股本691,2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152,000,00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本次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余额。公司在分配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行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杨振先生承诺在本次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投赞成票。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